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监事华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性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5-016)。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3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履行审批并签署有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通过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及额度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内控制度中,对现金管理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和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策划和管理,报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批准后实施;控股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4、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定期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执行中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委托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14 点

召开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5年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4 |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已经公司202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89 | 江山股份 | 2025/4/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本人除外,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4、登记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登记日截止前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传真:0513—83521807

邮政编码:226017

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与瓮福江山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5年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顾建国、陈云光、独立董事张利军、周献慧、方国兵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薛健先生、顾建国先生、陈云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孟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13亿元、美元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授信和贷款融资等具体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2025-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14)。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安全工作总结及2025年安全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数字化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项目投资公告》(临2025-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5-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5-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17)。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顾建国、陈云光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孟长春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关系 | 2024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 2024年实际交易额(含税)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 5,000.00 | 2,663.84 |
| | 小计 | | 5,000.00 | 2,663.84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 1,000.00 | 40.66 |
| | 小计 | | 1,000.00 | 40.66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1,500.00 | 1,125.13 |
| | 小计 | | 1,500.00 | 1,125.13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450.00 | 411.59 |
| | 小计 | | 450.00 | 411.59 |
| 合计 | | | 7,950.00 | 4,241.22 |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关系 | 2025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 本年1-2月份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 2024年实际交易额(含税)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 5,000.00 | 542.14 | 2,663.84 |
| | 小计 | | 5,000.00 | 542.14 | 2,663.84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 100.00 | 3.87 | 40.66 |
| |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 第一大股东控股孙公司 | 8,000.00 | 773.20 | — |
| | 小计 | | 8,100.00 | 777.07 | 40.66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管 | 200.00 | 0 | 1,125.13 |
| |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长 | 2,000.00 | 0 | 0 |
| | 小计 | | 2,200.00 | 0 | 1,125.13 |
| 合计 | | | 15,300.00 | 1,319.21 | 3,829.63 |

注:1、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主体包括江山股份公司本身以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包含在上述表格内。

2、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雅”)与公司同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生产的烧碱是三大雅所需的原料,双方自2007 年开始产生交易,江天化学于2025年1月完成了对三大雅100%股权收购,三大雅成为江天化学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三大雅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

3、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中外运”)、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文环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江山”)同处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江山中外运、天文环保将为贵州江山提供物流、污染物治理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7452733F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2日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14,43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8.46%股权,为江天化学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139,907.50万元;净资产为70,122.98万元。2024年1-9月,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52,184.13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8.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天化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陈云光、监事陈东明、副总经理兼董秘宋金华均任江天化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江天化学为公司关联法人。

2、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50536410R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4日

住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锋

注册资本:46,13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专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记载的许可范围、经营方式,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大雅的总资产为68,026.37万元;净资产为55,760.39万元。2024年1-6月,三大雅的营业收入为47,581.67万元;净利润为190.7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控股股东:江天化学持有100%股权,为三大雅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三大雅的控股股东为江天化学,公司董事陈云光、监事陈东明、副总经理兼董秘宋金华均任江天化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三大雅为公司关联法人。

3、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中外运”)

公司原名称为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对公司名称、住所、法人、经营范围等进行了相关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0H0UG55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太平社区麒龙财富中心B栋10层2号

法定代表人:吴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山中外运的总资产为996.10万元;净资产为897.08万元。2024年1-9月,江山中外运的营业收入为1,096.71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华鹏担任江山中外运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江山中外运为公司关联法人。

4、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文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MAE3KWRR4L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天文镇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孟长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1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热力 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贵州江山持有45%股权、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4%股权、贵州瓮安经开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1%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孟长春担任贵州天文环保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贵州天文环保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销售(采购、服务)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结算方式

1、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2、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3、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服务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利率汇率远期、期权、掉期等衍生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组成的复合结构产品。

● 投资金额:任一时点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金额不超过25,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

一、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其次有部分澳元和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业务标的资产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美元。

(二)投资金额及授权期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金额,利汇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适应,预计2025年叙做利汇率衍生品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5,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交易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及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汇率远期、期权、掉期等衍生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组成的复合结构产品。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利汇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利汇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管理制度》规定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变化,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是公司为满足外销业务发展,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096万元人民币(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00%,实际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38,587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规模和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加坡”)、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盛国际”)、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沈植保”)、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宜昌”)、控股子公司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服务”)、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江山”)。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 |